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徐松林先生及吴战箴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珍凡先生根据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4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60.77万元，核销资产

合计 495.57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从规定的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包括施行新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附注变更等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2024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06,035.1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195,789.50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8,845,12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5,932,390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

股份数为 392,912,733 股，因此拟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 19,645,636.65 元（含税）。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编制的《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 2023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 务	2024 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基本年薪	绩效薪酬
董事长	880,000 元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750,000 元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84,000 元	无
独立董事	120,000 元	无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有关说明：

（1）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2）上述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的薪资构成为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前述人员上表所列 2024 年度预计薪酬为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结果确定该年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如相关人员有突出贡献，则按照贡献大小调整相应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系数。绩效奖金将在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商讨确定考核结果并交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发放绩效年薪；

（4）上述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构成仅为基本年薪，不包括绩效年薪；

（5）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 务	2024 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基本年薪	绩效薪酬
总经理	850,000 元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	680,000 元	
财务负责人	750,000 元	
董事会秘书	680,000 元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有关说明：

（1）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构成为基本年薪+绩效薪酬。前述人员上表所列 2024 年度预计薪酬为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3）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结果确定该年绩效薪酬的兑现水平。如相关人员有突出贡献，则按照贡献大小调整相应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系数。

绩效奖金将在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商讨确定考核结果并交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发放绩效年薪；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孙仲华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本议案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经营模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科技合作及对外捐赠的议案》

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促进校企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湖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开展科技合作，共同成立“表界面功能与智能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为支持湖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向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徐松林先生和吴战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经核查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向公司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并出具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

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资质及 2023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